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要求關注十八鄉大橋村周邊的違例構築物事宜

2. 委員表示，為減低大橋村周邊一間五金廠使用吊臂車搬運鋼枝等物料對行人構成的危險，有關部門可考慮搬遷位於該處的巴士站。倘若未能將巴士站遷離該地點，運輸署、警方及路政署應考慮設立禁區，限制貨車上落貨物的時間。
3. 元朗地政處(地政處)代表表示，地政處已與寮屋管制辦事處職員到現場巡查，核實政府土地的佔用情況，發現部分商舖建有僭建物，並伸延至超出登記所限的範圍，該處將會發信通知有關商舖清拆僭建物，並將聯同寮屋管制辦事處及有關部門，採取適當的管制行動。
4. 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研究並積極配合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搬遷巴士站、設立上落客貨的限制區及加設欄杆等的最終議決，以保障行人及在巴士站候車乘客的安全。

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5. 委員對政府改善海水水質的工作表示關注，並就制定海水水質指標的原則，提出多項建議。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在制定具體指標前，再次諮詢委員的意見。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應，是次研究會考慮本港水體的實際情況及最新的科學知識，就不同的水體實益用途訂下適當的水質指標。研究亦將分析污染源的問題，探討促進改善水質的措施及有關指標對社會經濟的影響，而政府也將提升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設施。環保署會繼續與深圳政府在已建立的合作機制上，共同改善后海灣水質。

要求關注路旁展示之宣傳橫額欠缺管理影響市容

7. 委員要求署方加強巡察，取締非法懸掛的橫額，並且加強與申請懸掛橫額團體的溝通，確保他們按照獲批申請所列明的條款，懸掛及處理破損的橫額，以保持本區市容整潔。
8. 元朗地政處代表向委員講解部分申請懸掛橫額的規定，並表示會加強在區內巡查，如發現區內有未經批准的橫額懸掛時，會根據情況，通知食環署或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處理。此外，該處亦會積極與懸掛橫額的團體溝通，通知他們處理破損的橫額，以改善市容。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

9. 就委員提出收到有關錦田八鄉一帶豬場進行非法排放的投訴，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會跟進有關個案，並繼續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加強執法工作，檢控非法排放。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1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12. 就水蕉新村旱廁因座落於私人土地而未能進行改裝為沖水式廁所工程的事宜，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可聯絡當區議員，以加快進行上述工程。此外，有委員關注田廈路旱廁改建為水廁的工程，並促請食環署與有關部門跟進該旱廁改裝工程的進展。

13. 委員另表示，合財街蔬菜批發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擺賣的問題有惡化跡象，並關注「易拉架」阻塞行人道的情況重現，以及元朗新街和大棠路的商舖在行人專用區非法擺賣，影響行人安全的事宜。委員建議食環署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加強執法工作。

14.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分別與私人土地業權人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有關水蕉新村及田廈路旱廁工程的事宜，以探討將上述地點的旱廁改建為水廁的可行性。至於有關合財街、元朗新街及大棠路附近的政府土地/行人專用區被非法佔用的問題，該署曾於本年一月初在上述地點及附近進行特別行動，以保持該處的路面暢通。此外，該署自去年六月起亦進行多次特別行動，充公約共 400 個違例展示的「易拉架」及提出 6 宗檢控，而署方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假日加強執法行動。

元朗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庚寅年元朗區年宵市場簡介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